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方灏先生、张惠泉先生、刘怡女士对本议案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计划或资金使用计划，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审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持续稳定开展日常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资金、资源等优势，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交易不会形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次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	1.70	实际采购业务规模未达预期。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3	0.87	2020 年下半年采购商有所调整，2021 年度视市场、价格等因素择机继续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2	1.68	
委托关联人加工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	0.9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242	0.2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3	0.023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27	0.22	
应收账款再保理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	0.57	2020 年 11 月新开展的业务。
在关联银行存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授信额度 52.42 亿元。日存款最高余额 6.43 亿元。	2020 年度大额资金结算减少。

备注：在关联银行贷款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在关联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9	0.34	1.70	上年业务规模未达预期，预计 2021 年度业务总量不超过 2.9 亿。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	0	0.87	2020 年下半年采购商有所调整，2021 年度视市场、价格等因素择机继续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注)	3.5	0	1.68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委托关联人加工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2	0.29	0.98	委托加工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22	0.067	0.2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1	0.023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25	0.02	0.22	
应收账款再保理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	0.57	0.57	2020 年 11 月开始开展业务，预计 2021 年度业务总量不超过 1.1 亿。
在关联银行存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授信额度 52.42 亿元。日存款最高余额 11.78 亿元。	授信额度 52.42 亿元。日存款最高余额 6.43 亿元。	预计授信额度增加，以及预计存在大额资金结算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

1、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农云仓”）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远志，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主要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业务；食用农产品销售；批发和零售业等。民农云仓为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担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担任民生电商控股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农云仓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民农云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379 亿元，净资产 5,046.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86 万元。

2、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产进出口”）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三层 329 室，主要业务包括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物产进出口 6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东方物产进出口为公司关联法人。

东方物产进出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9.61 亿元，净资产 1.1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4 亿元。

3、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油脂”）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福祥，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美禾六路 99 号之一，主要业务包括食用植物油加工、冷藏冷冻食品批发、粮油类散装食品零售等。银祥油脂持有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9%股权，属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相关规定，银祥油脂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银祥油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 8.21 亿元，净资产-3.7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4 亿元。

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主要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6%股份。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73.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0.8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09.9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 亿元。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股本 437.82 亿股，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民生银行 2.9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在民生银行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民生银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9,502.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295.3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9.5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09 亿元。

6、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股本总额 20.0229 亿股，法定代表人徐健，注册地址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主要业务包括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等。公司持有锦州港 15.39%股权，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现任锦州港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现任锦州港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锦州港为公司关联法人。

锦州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82.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4.7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0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 亿元。

7、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保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昕，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等。民商保理为民生电商控股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现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现任民生电商控股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规定，民商保理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商保理经审计资产总额 36,166.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40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0.0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67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农业板块相关子公司向民农云仓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品种，向东方物产进出口采购商品品种主要为毛菜油，向银祥油脂销售商品涉及品种主要为菜籽油、菜粕。前述关联交易根据实际需求签署采购、销售合同，定价依据为按照不同品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2、委托关联人加工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农业板块相关子公司委托银祥油脂进行菜籽加工，委托加工费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3、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分别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东方金融中心房屋出租及设备租赁协议，租金为依据当地附近区域商业及写字间类房屋出租价格水平，同时参照楼层位置协商确定。

4、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为公司农业板块相关子公司在锦州港开展港口中转业务支付的仓储费、港杂费等。定价依据按国家标准价格或者市场价格确定，并签订书面合同。

5、应收账款再保理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云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民商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再保理业务合作。金联云通受让民商保理持有的应收账款相关资产、并为民商保理提供再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国内再保理服务。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相关利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还本付息方式为按月、按季或到期还本付息。民生电商控股为民商保理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继续在民生银行开展贷款及存款业务，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民农云仓主要经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粮油批发等，拥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仓储监管现代化技术，公司与民农云仓进行合作的目的为公司拓展粮油购销业务采购渠道，降低采购环节仓储等费用成本。

2、公司与东方物产进出口开展合作的目的主要为利用其进出口资质拓展进口毛菜油的加工销售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交易规模占公司经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银祥油脂拥有先进的菜籽加工生产设备、厂房及期货交割库等相关生产运营资产，建有菜籽（或大豆）双榨生产线，东方银祥油脂与银祥油脂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在油脂产业链上形成优势互补。

4、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协议，属于其日常经营行为。

5、锦州港为公司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业务北粮南运的中转港口之一，公司充分利用锦州港集散优势，开展坐港经营以及港口中转业务，通过中转站港口直接将产品销售至南方销区。

6、金联云通是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业务为主营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再保理业务属于其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金联云通与民商保理开展相关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资金和资源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业绩。金联云通建立了涵盖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民生电商控股为民商保理向金联云通提供履约担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遵循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468.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22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61 亿元，上述交易规模占公司经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额和期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日动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预计 2021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日动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资金管理要求，投资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产生投资风险，公司选择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合格金融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等合格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823,510,156.73	46,895,791,760.79
负债合计	24,238,068,626.67	25,514,332,2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16,478,295.01	21,122,037,537.26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9,517.38	48,139,288.49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 48.06 亿元，公司本次预计委托理财日动态最高余额为 2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41.6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基于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公司购买的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将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单日投入最高余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19 国开绿债 01（增发）	3,105.30	3,105.30	1.03	
2.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44,000.00	30,000.00	491.91	14,000.00
3.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30,000.00	4,000.00	464.53	26,000.00
4.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99	10,000.00			10,000.00
5.	国债逆回购	60,470.00	60,470.00	526.31	
6.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理财	4,950.00	4,950.00	61.01	
7.	工银添益快线货币	10,602.23	10,602.03	45.55	0.20
8.	工银安盈货币 B	5,100.00	5,100.00	3.74	
9.	工银安盈货币 A	2,470.00	2,470.00	4.51	
10.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3.00	3.00	0.01	
1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	1,475.00	1,475.00	9.40	
12.	招商银行点金池 7001 号	3,347.00	3,347.00	4.30	
13.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步步高	2,500.00	2,500.00	3.80	
14.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理财产品	16,690.00	6,390.00	78.00	10,300.00
1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0.42	
16.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50,000.00	50,000.00	390.00	
17.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11,700.00	11,700.00	1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2,836.9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300.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9,699.80	
总理财额度（日动态最高余额，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00.0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8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剩余股票期权 1864.5 万份，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980 万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1、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以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0）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3、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14），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5、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61 名调整为 5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000 万份调整为 598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以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

7、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9）及相关披露文件。

8、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监事会对前述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及相关披露文件。

9、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及相关披露文件。

10、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8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194.5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及相关披露文件。

1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1921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及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改稿）》，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及比例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60%

注：上述各年净利润均已包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497 号），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455,435.53 元，较 2017 年下降，不满足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 50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1864.5 万份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注销剩余股票期权 1864.5 万份，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980 万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集团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全部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及要求进行，不涉及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要求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明确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将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